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0號

原　　告　蔡碧美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被　　告　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參仟伍佰元，及其中玖拾柒萬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將坐落彰化縣○○市○○段○○地號、三三之一地號、四八地號等三筆土地設定通行地役權予原告及將坐落彰化縣○○市○○段○○○○號建物點交予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捌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參仟伍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各到期部分，於原告按日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日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

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塗銷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員林段824-1地號土地及至善段709建號建物上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2年3月8日具狀追加聲明：「被告應自塗銷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員林段824-1地號土地及至善段709建號建物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翌日起至將彰化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設定通行地役權予原告即將同段709建號建物點交予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見本院卷第361頁）。又於112年4月6日具狀更正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15,000元及其中97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將彰化縣○○市○○段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設定通行地役權予原告及將同段709建號建物點交予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21頁）。經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及追加，與原起訴聲明均係基於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及建物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其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得期待於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且原告起訴時主張之事實理由及提出之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可以流用，亦無礙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即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109年8月1日簽立不動產交換契約書（下稱系爭交換

契約），約定就各自持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交換權利，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兩造於同年月24日辦畢移轉登記。詎被告遲至起訴後之112年1月16日始塗銷至善段32-2、32-4、32-10、32-11地號及員林段824-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亦未依約於至善段70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至善街117巷52號，下稱系爭建物）裝設電梯及附贈廚房廚具；被告於簽約時開立之面額80萬元支票（票號UA0000000號）亦因撤銷付款委託致未能兌現；復未依約就至善段33、33-1、48地號土地設定通行地役權予原告，亦未將系爭建物點交予原告，足認被告違反前系爭交換契約義務。原告於111年1月19日以員林郵局第00002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履行，亦未獲置理，致原告受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則以裝設電梯為80萬元、裝設廚具費用17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97萬元。又系爭交換契約書第12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於交換後30日內塗銷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抵押權登記。兩造於109年8月24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然被告未依約於30日內即109年9月23日以前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洵屬違約。則以系爭交換契約書第7條明定當事人若違約須按日給付1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爰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9月24日起至塗銷系爭抵押權即112年1月16日為止，以每日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合計845,000元。又依契約第12條第4點被告應就至善段33、33-1、48地號土地設定通行地役權（下稱系爭通行地役權）予原告、依契約第6條第1點於移轉所有權後3日內點交系爭建物，然被告均未履行上開契約，爰請求自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翌日即112年1月17日起至履行上開義務之日止，按日給付違約金1,000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15,000元及其中97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將y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設定

通行地役權予原告及將坐落同段709建號建物點交予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兩造前於107年11月17日簽立第一份合約書（見卷第195頁），於第6條明訂乙方保證標的物之產權清楚，絕無一屋二賣或被他人占用或其他糾葛之情事，若甲方受有損害，乙方須負賠償責任等語。可知原告須負責將產權處理乾淨並移轉予被告。然因原告延宕多年無法處理完成，遂向被告訛稱其可以開立授權書予被告，用以與西側住戶協商拆除占用部分之地上物，兩造遂再於109年間簽立系爭交換契約書，詎被告持前開授權書去拆除障礙物仍遭到阻撓，交換標的之土地依然被他人占用，結果現在責任全部由伊承擔。俟產權處理清楚，伊會按照合約履行；建案房屋全部出售後，亦會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二)原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自應先就債務不履行係可歸責於被告負舉證責任。系爭交換契約並未載明電梯及廚具之品牌、規格等，被告交付中等品質之物已足，佐以被告係建商向合作廠商叫貨原可取得較優惠價格，原告徒憑被告開立供作擔保之票面金額80萬元支票主張電梯安裝費用為80萬元，難以憑採。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乙節。系爭交換契約書第7條固有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惟被告就系爭交換契約約定內容業已辦理移轉所有權及塗銷第二、三順位抵押權登記完畢，反觀原告延宕第一份合約書之義務排除他人占用45地號土地，徒留被告自行處理，致使被告至今仍為此疲於奔命，兩相對照，足認原告主張依系爭交換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元，誠屬過高，應予酌減。此外，第一份合約書第6條第1項明訂原告須負責清理產權並排除侵害，系爭交換契約第6條第1項則明訂原告就被告所受之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且以系爭交換契約第6條第4項：「甲方同

意於完稅後核發後由乙方自行負責排除，所需費用及一切法律行為均與甲方無關」之約定，僅謂被告須負擔於109年8月1日以後為排除侵害所衍生之費用，並未免除原告清理產權、排除侵害之義務。則以原告遲未依約對占用45地號土地之訴外人張惠君、吳昱霖、徐妙婷、魏福昭等人主張權利以排除侵害，自屬違約。被告得依系爭交換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原告給付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每日100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合計791,000元【計算式：1000元x791天＝791000元】，並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為抵銷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7年11月17日簽立如本院卷第193至199頁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第一份合約書），約定原告以其當時持有之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當時持有之同段32-7、32-4、32-10、32-11地號土地及同段705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為交換。

(二)原告於109年7月21日以員林西門郵局第000077號存證信函通知訴外人張惠君、吳昱霖、徐妙婷、魏福昭等人，表示：「…員林市○○段00○00地號土地目前仍遭台端非法占用；特函限台端於函到七日內完成拆遷清除所佔用土地地上物如圍牆、樹木、鐵製拉門等障礙物，若逾期不予處理，土地所有權人將逕予排除」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

(三)兩造於109年8月1日簽立如本院卷第25至35頁所示之系爭交換契約書，約定原告以其當時持有之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當時持有之同段32-2、32-4、32-10、32-11地號土地、同段709建號之系爭建物（門牌號碼為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及員林段824-1地號土地為交換。並於合約書第4條約定：「…二本交換標的雙方保證自簽約日起至點交時，雙方不得就本契約交換

標的另提供他人設定抵押權、出租、出典、讓受、擔保或其他擴張信用之行為。三…否則即為違約，若因此受有損害亦應負完全賠償責任」；第7條約定：「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時，自違反之翌日起至依履行或改善完成之日止，應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元予他方；如經他方定7日以上期限催告，而仍不履行或未改善時，毀約之一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他方得解除本契約，請求他方賠償所受一切損失，雙方應負回復原狀義務。且自本約簽訂日起至解除契約時，無違約之一方因履行契約而支付之一切稅費及回復原狀費用，均應有由違約之一方負擔及賠償」；第12條特別約定事項：「1.點交時之房屋現況須整體完成且已加設電梯乙部【因裝設不及，乙方檢附電梯品牌、規格、單價並將裝置電梯所需費用約80萬元（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支票號碼UA0000000號）交付甲方，設置完成後費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應交還支票予乙方】。2.本交換標的（至善街117巷52號或42號）乙方同意附贈廚房廚具乙套。3.本約乙方交換標的原設定之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抵押權應於產權移轉前塗銷完畢，另第一順位抵押權（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於交換標的移轉予甲方前開立600萬元本票置於承辦地政士處，並於交換標的移轉予乙方後30日內塗銷抵押權登記，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塗銷完畢，則本交換契約自始無效，乙方應負責交換標的恢復原所有權利狀態登記，所有權恢復後再交返本票，過程中因而產生之所有費用亦由乙方負擔。4.本約交換標的員林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乙方同意於移轉後同時設定通行地役權予甲方」；暨於合約書第6條第4項約定：「甲方所有之本約交換標的物未點交前現況已有被第三人所佔用，甲方同意於完稅後核發後由乙方自行負責排除，所需費用及一切法律行為均與甲方無關。惟排除後需供住戶車輛進出無阻。」。

(四)被告簽發原證4之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票面金額80萬元、票號U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12月30日）予原告

蔡碧美。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提示，經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以「32提示期限經過後經撤銷付款委託」為由退票（見本院卷第127頁）。

(五)原告於109年8月24日就其所有之至善段33、33-1、45、48地號土地所有權以交換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興富晟公司（見本院卷第53至100頁）。被告興富晟公司於同日以交換為原因就其所有之至善段32-2、32-4、32-10、32-11地號土地及員林段824-1地號土地、至善段709建號建物，以交換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01至125頁）。

(六)原告蔡碧美於111年1月19日以員林郵局第00002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表示「…興富晟公司辦理前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迄今並未依約塗銷其抵押權登記；門牌號碼至善街117巷52號房屋，並未依約加設電梯乙部，亦未附贈廚具乙套；又員林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興富晟公司並未依約設定通行地役權予本人，已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為此特委請貴大律師代函通知興富晟公司，請其餘函達後10日內依雙方所簽訂之不動產交換契約書所載條件為完全履行。否則，本人決將依法行使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

(七)被告對訴外人張惠君、吳昱霖、徐妙婷、魏福昭等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03號民事判決，前開張惠君等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407號受理，於111年12月2日調解成立。

四、本件爭執事項

(一)原告以被告未依合約書約定塗銷至善段32-2、32-4、32-10、32-11地號及員林段824-1地號土地之系爭抵押權登記；暨未依約於系爭建物裝設電梯及裝設廚具，主張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電梯80萬元、廚具17萬元，及迄至塗銷系爭抵押權前，按日給付違約金1,000元，有無理由?違約金是否應予酌減?

(二)原告另以被告未設定系爭通行地役權予原告，及未點交系爭建物為由，請求被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履行上開義務之日止，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元，有無理由？是否應予酌減？

(三)被告辯稱系爭交換契約仍未排除原告就第一份合約書所負擔之清理產權、排除侵害義務，原告延宕履行契約義務致其受有損害，依系爭交換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791,000元，爰以此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廚具17萬元、電梯80萬元之損害賠償。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交換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點交時房屋現況須整體完成且已加設電梯乙部（因裝設不及，乙方檢附電梯品牌、規格、單價並將裝置電梯所需費用約捌拾萬元【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支票號碼：UA0000000】交付甲方，設置完成後費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應交還支票予乙方）；第2項約定：本交換標的乙方同意附贈廚房廚具乙套。

2.經查，兩造交換之不動產，已於109年8月24日移轉登記，而系爭建物尚未點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表示拒絕裝設電梯及廚具等語（見卷第359頁）。依系爭交換契約，點交系爭建物、裝設電梯、廚具，均為被告依契約所應負之義務。原告雖未於本案請求被告點交系爭建物，而僅就未裝設電梯及廚具等請求損害賠償，然契約既已明定被告有裝設電梯及附贈廚具之義務，被告未依約履行，原告自得單獨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合先敘明。又兩造已明確約定因電梯不及裝設，故由被告先交付裝設電梯所需費用約80萬元支票，待被告設置完成電梯後，由原告返還上開支票，而上開支票因撤銷付款委託而退票，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雖辯稱不

能僅憑上開支票即證明電梯安裝費用為80萬元等語，然系爭交換契約已明確約定裝設電梯之費用約為80萬元，且由被告開立同等金額支票作為擔保，則原告主張裝設電梯費用為80萬元，應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裝設電梯費用不需80萬元，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又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尚未點交，無法由廚具公司人員進入屋內丈量實際尺寸，僅能經詢問同建案鄰居之屋主知悉加裝廚具一套費用約為17萬元，另提出加裝廚具一套之估價單為證；被告就此僅辯稱其所受損害遠高於廚具、電梯，廚具本來就沒有，是原告脅迫的，其不知道要多少錢等語，然被告就原告脅迫附贈廚具一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且被告並未具體就原告主張之廚具價格表示意見，原告既已提出估價單、系統廚具網路價格查詢等為證，堪認原告主張廚具一套約為17萬元，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應屬有理。

3.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3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廚具及電梯之損害賠償共計97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二)原告得被告給付未依約塗銷系爭抵押權之懲罰性違約金253,500元。

1. 依系爭交換契約書第3項約定：本約乙方交換標的原設定之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抵押權應於產權移轉前塗銷完畢，另第一順位抵押權（彰化縣彰化區漁會，即系爭抵押權）於交換

標的移轉予甲方前開立陸佰萬元本票置於承辦地政士處，並於交換標的移轉予乙方後30日內塗銷抵押權登記，若因故未能於該期限內塗銷完畢，則本交換契約自始無效，乙方應負責交換標的恢復原所有權利狀態登記，所有權恢復後再交返本票，過程中因而產生之所有費用亦由乙方負擔；第7條第1項前段約定：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時，自違反之翌日起至依履行或改善完成之日止，應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壹仟元予他方。

2.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民事判決參照）。依系爭交換契約之約定，被告應於交換標的移轉後30日內即至遲於109年9月23日前塗銷系爭抵押權，然被告遲至112年1月16日始將系爭抵押權全數塗銷完畢，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卷第369至416頁）。被告並未依約於移轉登記交換標的物後之30日內塗銷系爭抵押權，屬債務不履行，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請求違約金。而系爭交換契約就違約金之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本院審酌被告違約情狀、原告所受損害情形，及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將系爭抵押權陸續並全數塗銷完畢等情，認原告就被告未依約塗銷系爭抵押權之違約事實，其懲罰性違約金應以每日300元計算為適當，即原告得請求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止共845日，總計253,500元之違約金（計算式：300*845=253,500元），逾此部分之違約金，即屬過高而應予核減。

(三)就被告未設定通行地役權及點交系爭建物，原告得請求被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履約為止，按日給付違約金1,000元。

1.按系爭交換契約書第6條第1項前段約定：除另有協議外，於本約標的移轉登記完成後，由承辦地政士通知甲乙雙方於三日內前往標的現場同時辦理點交。但最遲不得於本約標的於地政機關產權移轉登記完成後七日；第12條第4項約定：本約交換標的員林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乙方同意於移轉後同時設定通行地役權予甲方。

2.系爭交換契約雙方所交換之標的，已於109年8月24日移轉登記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開約定，被告應於移轉登記時，同時就員林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設定通行地役權予原告，並至遲應於移轉後7日即109年8月31日前辦理點交係爭建物，然被告均未履行上開義務，自屬債務不履行，依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自112年1月17日起至被告履行上開義務止，按日給付違約金1,000元。又本院審酌被告遲至移轉登記後2年8個月，仍未辦理系爭建物之點交，亦未依約設定系爭通行地役權予原告，本案原告受損情節非輕，為促使被告依約履行，認原告依系爭交換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履行上開義務之日止，每日給付1,000元之違約金，應屬有理。

(四)被告以原告違約未排除侵害，向原告請求違約金791,000元並主張抵銷，為無理由。

被告雖以原告違反第一份合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故應依系爭交換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每日給付被告1,000元，合計79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為抵銷抗辯等語。惟查，第一份合約書內第6條第1項雖約定：乙方（即原告）保證本買賣標的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被他人占用或其他糾葛等情事，倘有類似情事發生或第三人提出主張任何權利查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甲方（即被告）點交前負責排除，否則視為違約，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見卷第195頁)。然系爭交換契約第2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就上開各自持有不動產交換

所有權，且於本約簽定同時前於107年11月17日簽定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暨土地買賣協議書雙方同意解除」；第6條第4點約定：「甲方所有之本約交換標的物未點交前現況已有被第三人所占用，甲方同意於完稅後核發後由乙方自行負責排除，所需費用及一切法律行為均與甲方無關」。是兩造雖於107年間簽立第一份合約書，然其後於109年再次簽立系爭交換契約，同時明確約定雙方就第一份合約書合意解除契約，且系爭交換契約就第一份合約書中原約定由原告排除侵害之義務，已明確約定由被告在完稅後自行負責處理，原告已無負責排除第三人占用侵害之義務，被告自不得以原告違約為由，請求原告依系爭交換契約書第7條第1項給付每日1,000元之違約金。是被告以109年8月24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每日1,000元計算共計79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向原告主張抵銷，自屬無據。

(五)從而，被告因未履行設置電梯、廚具及依約於109年9月23日前塗銷系爭抵押權，應給付原告1,223,500元(計算式：800,000+170,000+253,500)，及其中970,000元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因未依約設定系爭通行地役權予原告及未點交系爭建物予原告，應自112年1月17日起至履行上開義務前，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交換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於法有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雖主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其敗訴部分已被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可依附之訴，應一併予以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卓千鈴